**民丰县城镇供水价格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保证我县供水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居民、企业用水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区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98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水需求调节和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作用，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依据《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民丰县实际，现提出民丰县城镇供水价格调整方案。

一、调价项目

调整民丰县城镇供水价格定价。

二、依据和理由

调价依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发改规〔2022〕7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20号）等规定。

理由：民丰县水质较差，于2021年投入建设新的水源地，致使供水成本逐年提高，现行价格不能补偿成本，造成供水单位亏损，供水系统更新、技改、维护资金缺乏，影响正常供水。

三、成本监审情况

（一）城镇供水成本监审情况

依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发改规〔2022〕7号）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第三方对民丰县供排水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城镇供水成本进行定价成本监审。

**成本监审结论：**核定准许成本为4,934,157.61元，核定有效资产为36,757,021.01元，核定准许收益为6,004,612.12元，核定核定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为4.22元/立方米。

（二）城镇污水处理成本监审情况

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20号）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第三方对民丰县污水处理厂2021年-2023年污水处理成本进行定价成本监审。

**成本监审结论：**民丰县污水处理费总成本为2,386,399.45元，污水处理量为1,294,950.67立方米，核定民丰县污水处理费单位成本为1.84元/立方米。

四、民丰县城镇供水价格调整方案

（一）方案一

1.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按照《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要求，各县（市）在设置基本水量时，原则上参照国家参考值2.6立方米/人·月确定，上下浮动不超过20%。第一档水量为基本水量以内用水量，原则上按覆盖80%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第二档水量为基本水量和2倍基本水量之间用水量，原则上按覆盖95%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第三档水量为超出2倍基本水量用水量。具体量值由各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设置各档水量原则上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家庭户均人口数为4人，对超过户均人口数的家庭，可按户籍证明或暂住证明标注的人口数量每增加1人相应增加1个水量基数。

按照《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29号）的要求，结合水量阶梯的设置，我区的阶梯式水价相应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执行；第二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1.5倍执行；第三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

居民阶梯水价执行范围为城镇管网供水区域内实行“一户一表”的城镇居民用户。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水表（居民合表用户除外）为单位。

对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含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等，注：社会福利机构指国家、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举办的，经有关部门批准，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弃婴等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公益性服务的机构，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社会救助站等），暂不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居民合表用户水价可按照高于第一档水价水平且低于第二档水价水平确定；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水价按第一档水价水平确定，并按照《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29号）的要求，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

**附表：居民用水阶梯水价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每户用水量（m³/月） | 基础水价（元/m³） | 污水处理费（元/m³） | 水资源费（元/m³） | 综合水价（元/m³） |
| 一级 | 0-10.4（含10.4） | 2 | 1.84 | 0.09 | 3.93 |
| 二级 | 10.4-20.8（含20.8） | 4 | 1.84 | 0.09 | 5.93 |
| 三级 | 20.8以上 | 6 | 1.84 | 0.09 | 7.93 |

2.非居民生活用水及特种用水采用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发改农价〔2018〕1086号）文件精神，为缓解城市供水短缺问题，提高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引导非居民用户，特别是高耗水行业和用水大户节水，积极稳妥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改革，结合民丰县实际情况制定城镇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

（1）水量分档：一档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自来水价；二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以内，超出部分在到户自来水基础价上加1倍征收；三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以上（含20%）、不足40%部分，超出部分加2倍征收；四档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40%以上（含40%），超出部分加3倍征收，并可采取限供或停供等措施。

（2）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少污水排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行更严格的加价标准，超出部分按照四档水价执行。

**附表：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用水量 | 非居民用水 | | | | 特种用水 | | | |
| 基础水价（元/m³） | 污水处理费（元/m³） | 水资源费（元/m³） | 综合水价（元/m³） | 基础水价（元/m³） | 污水处理费（元/m³） | 水资源费（元/m³） | 综合水价（元/m³） |
| 一级 | 定额用水量以内 | 5 | 1.84 | 0.09 | 6.93 | 11 | 1.84 | 0.09 | 12.93 |
| 二级 | 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不足20%（含20%）的水量 | 10 | 1.84 | 0.09 | 11.93 | 22 | 1.84 | 0.09 | 23.93 |
| 三级 | 超出定额和计划20%以上，足40%（含40%）的水量 | 15 | 1.84 | 0.09 | 16.93 | 33 | 1.84 | 0.09 | 34.93 |
| 四级 | 超出定额和计划40%以上的水量 | 20 | 1.84 | 0.09 | 21.93 | 44 | 1.84 | 0.09 | 45.93 |

（二）方案二

1.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按照《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要求，各县（市）在设置基本水量时，原则上参照国家参考值2.6立方米/人·月确定，上下浮动不超过20%。第一档水量为基本水量以内用水量，原则上按覆盖80%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第二档水量为基本水量和2倍基本水量之间用水量，原则上按覆盖95%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第三档水量为超出2倍基本水量用水量。具体量值由各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设置各档水量原则上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家庭户均人口数为4人，对超过户均人口数的家庭，可按户籍证明或暂住证明标注的人口数量每增加1人相应增加1个水量基数。

按照《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29号）的要求，结合水量阶梯的设置，我区的阶梯式水价相应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执行；第二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1.5倍执行；第三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

居民阶梯水价执行范围为城镇管网供水区域内实行“一户一表”的城镇居民用户。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水表（居民合表用户除外）为单位。

对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含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等，注：社会福利机构指国家、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举办的，经有关部门批准，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弃婴等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公益性服务的机构，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社会救助站等），暂不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居民合表用户水价可按照高于第一档水价水平且低于第二档水价水平确定；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水价按第一档水价水平确定，并按照《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29号）的要求，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

**附表：居民用水阶梯水价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每户用水量（m³/月） | 基础水价（元/m³） | 污水处理费（元/m³） | 水资源费（元/m³） | 综合水价（元/m³） |
| 一级 | 0-10.4（含10.4） | 2.5 | 1.84 | 0.09 | 4.43 |
| 二级 | 10.4-20.8（含20.8） | 5 | 1.84 | 0.09 | 6.93 |
| 三级 | 20.8以上 | 7.5 | 1.84 | 0.09 | 9.43 |

2.非居民生活用水及特种用水采用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发改农价〔2018〕1086号）文件精神，为缓解城市供水短缺问题，提高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引导非居民用户，特别是高耗水行业和用水大户节水，积极稳妥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改革，结合民丰县实际情况制定城镇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

（1）水量分档：一档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自来水价；二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以内，超出部分在到户自来水基础价上加1倍征收；三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以上（含20%）、不足40%部分，超出部分加2倍征收；四档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40%以上（含40%），超出部分加3倍征收，并可采取限供或停供等措施。

（2）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少污水排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行更严格的加价标准，超出部分按照四档水价执行。

**附表：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用水量 | 非居民用水 | | | | 特种用水 | | | |
| 基础水价（元/m³） | 污水处理费（元/m³） | 水资源费（元/m³） | 综合水价（元/m³） | 基础水价（元/m³） | 污水处理费（元/m³） | 水资源费（元/m³） | 综合水价（元/m³） |
| 一级 | 定额用水量以内 | 4.8 | 1.84 | 0.09 | 6.73 | 10 | 1.84 | 0.09 | 11.93 |
| 二级 | 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不足20%（含20%）的水量 | 9.6 | 1.84 | 0.09 | 11.53 | 20 | 1.84 | 0.09 | 21.93 |
| 三级 | 超出定额和计划20%以上，足40%（含40%）的水量 | 14.4 | 1.84 | 0.09 | 16.33 | 30 | 1.84 | 0.09 | 31.93 |
| 四级 | 超出定额和计划40%以上的水量 | 19.2 | 1.84 | 0.09 | 21.13 | 40 | 1.84 | 0.09 | 41.93 |

四、相关配套措施

（一）保障低收入和困难群众利益

应充分考虑城镇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体经济承受能力，结合民丰县实际情况，通过并实施地方财政补贴、制定优惠城镇供水价格，确保城镇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城镇供水价格调整而受影响。

（二）严格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水行业收费政策

城镇供水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行业收费相关政策。

（三）加强政策宣传并做好明码标价公示

供水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公示，实行清单化收费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价格调整时，提前通过各种形势和渠道，耐心细致向用户做好政策告知，确保价格政策平稳落地实施。

（四）供水单位要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

供水单位要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更加便利服务居民群众。

（五）规范供水单位价格行为

供水单位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严格规范价格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管，主动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